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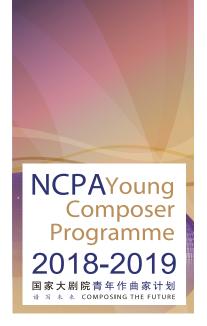
NCPAYoung Composer Programme 2018-2019

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

谱写未来 COMPOSING THE FUTURE







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组委会

电话: +86-10-66550167 传真: +86-10-66550988

邮件: youngcomposer@chncpa.org 地址: 中国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

邮编: 100031





1 总则

本计划由国家大剧院主办,每两年举办一期, 每期历时两年。第五期计划于2018年4月正式启 动,并于2019年12月结束。

本计划的参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:全球华人,且年龄为45周岁以下(1973年4月1日以后出生),正在从事作曲或相关专业的学习或工作,或已获正式艺术院校作曲或相关专业文凭,或能以其它形式证明自己在作曲领域之专业能力的自然人。

本计划将邀请海内外知名作曲家、指挥家、演奏家组成专家评审组,以审看作品乐谱、审听作品录音、现场演奏评审等形式,最终评选产生3名优胜者。国家大剧院将同3名优胜者签署协议,邀请其进行音乐作品的委托创作。

专家评审组成员的具体名单将由国家大剧院通过媒体另行公布。

2

报名时间

本计划2018-2019年期的报名时间起始于2018年4月1日,截止于2018年12月1日(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)。

为了支持和鼓励中国青年作曲家以脚踏实地的精神投身创作,展示才华,实现艺术理想;为了与中国青年作曲家共同携手,共同探索中国音乐创作美学的发展,提升中国当代新创作品的影响力与美誉度,繁荣当代中国音乐创作事业,国家大剧院自2011年起设立"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"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,面向中国青年作曲家征集和遴选管弦乐作品,为部分优秀作品组织音乐会演奏,并向优胜作者进行作品委托创作。2018-2019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于2018年4月启动。

3

报名材料

- 1.填写完整的《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报 名表》原件一份;
 - 2.字数500字以内的个人简历一份;
 - 3.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:
 - 4.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;
 - 5.两寸彩色免冠正面近照两张;
 - 6.参选作品之总谱两份;
- 7.作品的MIDI或打谱软件音频光盘(格式为MP3或WAV)。

4作品要求

- 1.作品须以干净清楚的总谱进行投稿,所提供乐谱需打印或复印为A3尺寸并装订。全谱除标明作品名称和简要介绍以外,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个人信息,不得出现任何与谱中音乐无关的标记。
- 2.作品必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作品,改编作品不在本计划征稿范围之列。
 - 3.每位选手限投递一部参选作品。
- 4.作品必须创作于2013年之后,并且尚未在任何作 曲赛事中获奖,尚未在任何商业演出中发表或演出。
- 5.作品时长应为10-15分钟,其准确时间长度须清晰标注于总谱第1页左上方。



- 6.作品的编制须详细标注在总谱的扉页上。
- 7.作品应为管弦乐队而作,不含协奏曲形式,不含室 内乐形式以及声乐形式,其乐队最大编制不应超过如下标 注:
 - 常规乐器:

木管3(可包括短笛)/3(可包括英国管)/3(可包括低音 单簧管)/3(可包括低音巴松)件;

铜管4/3/3/1件;

弦乐16/14/12/10/8件。

- 自选非定量乐器:

打击乐(常规乐器), 0-5人:

钢片琴(celesta)0-1人/竖琴0-1人/钢琴0-1人。 可以自选不超过3件非独奏性质的中国民族乐器。

5

报名方式

请参选者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,以邮寄的形式 将报名材料和作品总谱递送至如下地址:

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

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组委会

邮编: 100031

本计划组委会不接受参选者当面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参选作品。无论参选者是否获得优胜,其所提交的上述报名材料和参选作品,均将由国家大剧院进行归档并适时销毁,不退还寄件人或原作者。



6

信息查询

本计划组委会在收到报名材料和参选作品后, 会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参选者进行收件确认。

参选者如需咨询本计划相关信息,可登陆国家 大剧院官方网站www.chncpa.org进行查询,或通过 如下联络方式与组委会联系:

电话: +86-10-66550167

传真: +86-10-66550988

邮件: youngcomposer@chncpa.org

7

作品评审

报名截止之后,国家大剧院将通过专家评审组,对所有参选作品进行评审和选优。评审将按如下步骤分阶段进行。

1.预评:2018年12月,评审出不多于24件作品进入复评阶段。

2.复评:2019年1月,评审出不多于12件作品 进入展演阶段。

3.展演:2019年3月至11月,国家大剧院邀请专业乐团,对12件作品分别进行公开的音乐会演奏,并在展演结束之后通过录音评审出不多于6件作品进入终评阶段。

4.终评:2019年12月,举办终评音乐会暨颁奖典礼,国家大剧院将邀请专业乐团集中公开演奏6件作品,由专家评审组现场审听并评选出3名优胜者,向优胜者分别颁发证书,并发出作品委托创作的邀请。

8

委托创作及作品演出

国家大剧院将与每位优胜者分别签署作品委托 创作协议,在协议框架下向三名优胜者分别支付5 万元作为委托创作稿酬,并就委托创作作品之版权 等相关事务进行约定。 国家大剧院将于委托创作作 品完成之后,适时安排专业乐团对新作进行首演。

乐手将在终评音乐排练期间评选出"乐手喜爱作品奖",该作品将获得在"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2020-2021音乐季"中再度演出一次的机会。

9

相关费用

参选者为参与本计划而产生的材料邮寄、总谱 复印装订、总分谱电子版制作等相关费用,均由参 选者承担。



对于通过预评而进入后续各个评审阶段的作品,其总分谱复制、乐团排练、乐团演出等费用,均由国家大剧院负责承担。对于进入展演和终评的参选者,如需参选者来京配合有关工作,则其在京住宿、城际交通等费用,均由国家大剧院负责承担。

10 相关权利

- 1.参选者应当是参选作品的作者,并享有参 选作品完整的著作权。如参选者在报名时已与任 何出版社签署长期版权代理协议,则应在其提交 的报名材料中明确注明相关情况,其作品发表时 间不能早于本计划展演,必需保证本计划展演为 该作品的首演。
- 2.通过复评并获得作品展演资格的参选者, 须同意将如下权利无偿授予国家大剧院·
- (a)对作品的乐谱、录音、录像及任何形式的音像制品进行非商业性使用的权利:

(b)自本期计划结束之日起,对参选作品拥有为期两年的无偿演出权;

获得优胜并得到委托创作邀请的参选者,其 新的委托创作作品的版权归属等法律事务均由国 家大剧院与优胜者另行签署协议进行具体约定。

- 3. 所有参选者按本《章程》约定之方式提交参选作品之后,即视为作者已经知晓并同意本《章程》所有约定及要求。
- 4.参选者必须确保本人提交信息及作品的真实性,如有任何虚假、舞弊或违反本章程规则之行为,国家大剧院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- 5.本《章程》及相关附属文件均以中文书就,并附有英文译文。如中文文本与英文译文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,应以中文文本之语义为准。
- 6.专家评审组对参选作品所做评判均为最终决定,且专家评审组有权做出仅选择不足3件作品作为优胜作品的决定。国家大剧院保留对本计划有关的任何安排做出变更的权利,并会通过国家大剧院官方网站对有关变更予以及时发布。



对本《章程》及本计划的任何相关安排所产 生的任何疑义,国家大剧院保留最终的解释权。 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未尽事宜,均应由国家大剧 院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。

备注:报名表与参选作品须打印进行投稿, 所提供乐谱需打印或复印为A3尺寸并装订,一切 电子版的报名方式均不受理。

国家大剧院青年作曲家计划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